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160號

原告 邵義寅
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所執本院94年度執字第30253號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上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(二)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；(三)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71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應予撤銷。原告前揭聲明內容固非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均係為阻卻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之強制執行程序。而系爭執行事件係以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執行。系爭債權憑證所示執行名義記載：「債務人（即原告）應給付債權人（即被告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9,221元整，及其中本金18,890元自民國9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（按：原告聲請執行金額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部分，減縮為按週年利率15%計算），並賠償訴訟費用1,400元、執行費用154元」。是依上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執行名義上載之債權總額為準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1日即114年5月8日止，其債權總額為89,899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

01 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
02 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
03 告之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
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9 日
10 書 記 官 林勁丞

11 附表：

12

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請求金額	19,221元	計息本金18,890元	
利 息	69,124元	自93年8月2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。	$18,890 \times 20\% \times (11 + 12/366) = 41,681.87$
	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4年5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	$18,890 \times 15\% \times (9 + 250/366) = 27,442.25$
訴訟費用	1,400元		
執行費用	154元		
合 計	89,899元		